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雅玫

電話：(03)3322101#6321

傳真：(03)3347969

電子信箱：1041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030029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29181A00_ATTCH1.docx、0029181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03年度桃園縣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」，
請協助轉知學校、醫療院所等相關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縣有未成年懷孕風險及已面臨懷孕之實的未成年少女、家庭與重要他人適切性服務，協助其解決相關問題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服務訊息，俾利服務有效運用。
- 三、檢送服務單張及服務流程表各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洽(03)332-2101分機6321，徐社工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

中等教育科 103/06/25 16:06



121030044993 有附件